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交易字第98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炳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97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丁渙銘告訴被告陳炳煌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乙只附卷足參（本院卷第65頁）。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奇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楊琄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字第9715號

被　　告　陳炳煌　男　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巷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炳煌於民國108年1月20日18時21分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北區海安路三段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該路段與明德路口前，準備變換車道行駛至前方機慢車待轉區以兩段方式左轉彎之際，本應注意顯示右轉燈光，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陳炳煌竟疏未顯示右轉燈光，禮讓同向後方由丁渙銘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先行，逕自變換車道靠右行駛，致丁渙銘閃避不及，緊急煞車不慎摔車，因此受有左髖部挫傷、左大腿趾挫傷、左大腿趾近端趾骨非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多處損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丁渙銘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炳煌於警詢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機車沿臺南市北區海安路三段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該路段與明德路口前，準備變換車道行駛至前方機慢車待轉區以兩段方式左轉彎，往明德路方向行駛等事實。

（續上頁）

2	告訴人兼證人丁渙銘於警詢之證述、台南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	被告騎車疏未顯示右轉燈光，禮讓告訴人先行，逕自變換車道靠右行駛，致告訴人閃避不及，緊急煞車不慎摔車，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案發地錄影擷圖照片、行車紀錄器擷圖照片	被告騎車疏未顯示右轉燈光，禮讓告訴人先行，逕自變換車道靠右行駛，致告訴人閃避不及，緊急煞車不慎摔車等事實。
4	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	被告騎車變換車道未依規定顯示燈光，未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原因。告訴人無肇事因素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（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284條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施行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，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，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法律，對其較為有利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郭俊男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靜萍

參考法條：

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（過失傷害罪）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。